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杭财绩[2021]1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现对我院 2021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。请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经部门盖章汇总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交计财处 502 室。

联系人：计财处 李武；联系电话：87096281。

附件：

1. 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2. 填写说明

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计财处

2022 年 3 月 1 日

